

新北市生育獎勵金申領資格及須知

※申請人資格條件：

一、申請補助之新生兒母或父，於新生兒出生日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，且申請時母或父仍設籍本市者：

- 1、母或父之一方設籍本市滿 10 個月以上（併計北北基桃設籍期間）。
- 2、已設籍本市滿 10 個月之未婚婦女（併計北北基桃設籍期間）。
- 3、未設籍本市之未婚婦女，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，且生父設籍符合第一款規定（併計北北基桃設籍期間）。
- 4、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成立第二條關係之二人，一方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或共同收養子女，該養母或養父（視為新生兒之母或父）之一方設籍本市滿 10 個月以上（併計北北基桃設籍期間）者，符合申請生育獎勵金之規定。

註：共同收養子女項目適用 114 年 1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之新生兒。

★設籍本市之期間計算：

- 1、以最後遷入本市設籍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日止。遷入本市後又再遷出基隆市、臺北市或桃園市以外之縣市者，應重新計算設籍期間。
- 2、最後遷入本市設籍日前，連續設籍於基隆市、臺北市或桃園市之期間，視為設籍於本市之期間計算。即新生兒之母或父最後遷入本市設籍日前之戶籍地為基隆市、臺北市或桃園市者，併入連續設籍於本市之期間計算。

※生育獎勵金匯款帳戶序位：

第 1 匯款序位：母或父皆可。第 2 匯款序位：母或父死亡、行方不明或受監護宣告者，得由其親屬或新生兒之實際撫養人申請。

※應備證件：

- 一、親自辦理：申請人（新生兒之母或父）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存摺影本。
- 二、委託辦理：申請人（新生兒之母或父）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存摺影本、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委託書。

※申請生育獎勵金 Q & A

Q1：生育獎勵金申領資格及流程？

A：新生兒（出生地不限於新北市）在新北市任一戶政事務所辦妥「出生登記」或「初設戶籍登記」，且母或父其中一方設籍期間符合規定，得於新生兒出生

之次日起 1 年內備妥國民身分證（或身分證明文件）、印章及存摺影本，向新北市任一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：

| | | |
|------|--|--|
| 申領資格 | <p>新生兒出生日期 113.12.31 以前 (適用修正前要點)</p> | <p>新生兒出生日期往前推算 10 個月，母或父連續設籍新北市，最後遷入新北市設籍日前之戶籍地為基隆市、臺北市或桃園市者，視為連續設籍於新北市。</p> <p>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成立第二條關係之二人，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者，準用申請補助資格。</p> <p>※詳參【新北市各戶政事務所辦理 113 年度發放生育獎勵金新生兒父母設籍 10 個月日期對照表】</p> |
| | <p>新生兒出生日期 114.1.1 以後 (適用新要點)</p> | <p>新生兒出生日期往前推算 10 個月，母或父連續設籍新北市，最後遷入新北市設籍日前之戶籍地為基隆市、臺北市或桃園市者，視為連續設籍於新北市。</p> <p>新生兒之母或父於新生兒出生日至申請時曾設籍於臺北市、桃園市、基隆市者，視為連續設籍本市。</p> <p>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成立第二條關係之二人，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者或共同收養子女者，準用申請補助資格。</p> <p>※詳參【新北市各戶政事務所辦理 114 年度發放生育獎勵金新生兒父母設籍 10 個月日期對照表】</p> |
| 申領流程 | <p>步驟 1 在新北市 「出生登記」或 「初設戶籍登記」</p> | <p>1. 國內出生之新生兒，在新北市任一戶政事務所辦妥「出生登記」。</p> <p>2. 國外出生之新生兒，在新北市任一戶政事務所辦妥「初設戶籍登記」。</p> |
| | <p>步驟 2 申請 「生育獎勵金」</p> | <p>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 1 年內，母或父備妥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存摺影本，向新北市任一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「生育獎勵金」，逾期不受理。</p> <p>※母或父無法親自辦理時，得委託他人攜帶申請人存摺影本、委託書與申請人、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辦理。</p> <p>※應備何人之存摺影本？ 新生兒母或父之存摺影本皆可</p> |

| | | |
|--|--|--|
| |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步驟 3</p> <p>戶所 7 個工作天內 匯款至指定帳戶</p> | <p>新北市戶政事務所於 7 個工作日（約 9 個日曆天，如遇假日依實際情形延長）匯款至申請人指定帳戶。</p> |
|--|--|--|

Q2：如何計算本市設籍滿 10 個月之期間？

A：自新生兒出生日期往前推算 10 個月，母或父連續設籍新北市滿 10 個月，倘母或父最後遷入新北市設籍日前之戶籍地為基隆市、臺北市或桃園市者，視為連續設籍於新北市（併計北北基桃設籍期間）。

範例 1：新生兒在 113 年 1 月 1 日出生，其母或父之戶籍至少要在 112 年 3 月 1 日（含）前設籍於新北市、基隆市、臺北市或桃園市，倘於 112 年 3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1 日之期間內，在新北市、基隆市、臺北市或桃園市間遷徙（不論遷徙次數），且於新生兒出生日（含當日）前已設籍新北市，並持續設籍至提出申請之日，符合設籍資格。

範例 2：新生兒在 113 年 1 月 1 日出生，其母或父之戶籍至少要在 112 年 3 月 1 日前（含）設籍於新北市、基隆市、臺北市或桃園市，若於 112 年 3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1 日之期間內，曾遷出至臺南市者，視為設籍期間中斷，不符合申領資格。

範例 3：新生兒 114 年 1 月 1 日出生，其母或父之戶籍在 113 年 3 月 1 日（含）前設籍於基隆市、臺北市或桃園市，並持續設籍，其母或父至 114 年 2 月 20 日遷入新北市同時辦理出生登記，申請生育獎勵金，符合設籍資格。

範例 4：（承範例 3）其母或父於 114 年 2 月 20 日至新北市辦理出生登記，其母或父復於 114 年 7 月 1 日遷入本市，並申請生育獎勵金，符合設籍資格。

Q3：從新北市其他區遷至新北市現住地（區），可以合併計算居住期間嗎？

A：可以。新生兒母或父之戶籍，在新北市轄內 29 區間遷徙，不影響申領資格，但遷出至新北市、基隆市、臺北市或桃園市以外之縣市後又再遷入者，則須重新計算設籍期間。即連續設籍於新北市轄內間之跨區遷徙可以合併計算居住期間，例如：從板橋區遷至三重區，可從遷入板橋區之日開始算起。

Q4：生育獎勵金每胎金額都一樣嗎？

A：一、113 年 12 月 31 日（含）以前出生之新生兒：適用第 1 名、第 2 名新生兒

補助 2 萬元，第 3 名（含）以上補助 3 萬元之規定。

二、114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之新生兒：適用第 1 名新生兒補助 3 萬元、第 2 名補助 4 萬元，第 3 名（含）以上補助 5 萬元之規定。

Q5：生育獎勵金第 3 名（含）以上子女如何認定？

A：第 3 名以上子女，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，並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之第 3 名（含）以上子女。雙（多）胞胎者，依子女出生排序為第 3 名（含）以上者。舉例說明：

1. 胎次別為第 2 胎的雙胞胎兄弟，弟弟為第 3 名子女。
2. 胎次別為第 1 胎的 3 胞胎兄弟，最小的弟弟為第 3 名子女。

Q6：申請生育獎勵金應備何人之存摺影本呢？

A：申請補助之新生兒母或父之存摺影本皆可。若母或父死亡、行方不明或受監護宣告者，得由其親屬或新生兒之實際撫養人申請，並匯入其指定帳戶。

Q7：同婚家庭可以申領生育獎勵金嗎？

A：依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成立第二條關係之二人，一方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或共同收養子女，該養母或養父（視為新生兒之母或父）之一方設籍本市滿 10 個月以上者，符合申領生育獎勵金之規定。

Q8：要帶什麼證件，到戶政事務所申領生育獎勵金？

A：到戶政事務所申辦新生兒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時，請一併攜帶申請人（新生兒母或父）的國民身分證（或身分證明文件）、印章及存摺影本等證件辦理。如果申請人不方便可委託他人辦理，受委託人也要攜帶自己的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委託書。

1. 親自辦理：申請人(新生兒之母或父)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存摺影本。
2. 委託辦理：申請人(新生兒之母或父)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存摺影本、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委託書。

Q9：在國外出生的新生兒，可以申領生育獎勵金嗎？

A：一、可以。113 年 12 月 31 日（含）以前在國外出生的新生兒，出生日期往前推算 10 個月，母或父在新北市、基隆市、臺北市或桃園市連續設籍併計 10 個月以上，且於新生兒出生日（含當日）前已設籍新北市，並持續設籍至提出申請之日，得於新生兒出生後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定居證，並

在新北市戶政事務所辦妥初設戶籍登記後，在新生兒出生日起1年內，申領生育獎勵金。

二、114年1月1日(含)以後在國外出生的新生兒，出生日期往前推算10個月，母或父在新北市、基隆市、臺北市或桃園市連續設籍併計10個月以上，並仍持續設籍，申請定居證後，得於新生兒出生日1年內，遷入新北市同時辦理初設戶籍登記後，申領生育獎勵金。

Q10：外籍配偶(新住民)可以申領嗎？

A：可以。外籍配偶(新住民)只要其「本國籍配偶」符合申領資格，新生兒在新北市申報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，也可以領取。

Q11：申領生育獎勵金有無期間限制？多久要辦理完成？

A：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60日內在新北市戶政事務所辦妥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，並在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1年內申請生育獎勵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Q12：如何查詢申請新北市生育獎勵金補助相關訊息？

A：請連結至民政局網站(<https://www.ca.ntpc.gov.tw/>)—[生育獎勵金網頁](#)或本市[各戶政事務所網站](#)，或洽詢民政局02-29603456分機8008、8009，及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聯絡電話(如下表)：

| 機關名稱 | 聯絡電話 | 機關名稱 | 聯絡電話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板橋戶政事務所 | 02-29655656 | 淡水戶政事務所 | 02-26232830 |
| 三重戶政事務所 | 02-29812291 | 林口戶政事務所 | 02-26011574 |
| 中和戶政事務所 | 02-29495759 | 泰山戶政事務所 | 02-29096775 |
| 永和戶政事務所 | 02-29291276 | 鶯歌戶政事務所 | 02-26797784 |
| 新莊戶政事務所 | 02-22012128 | 三峽戶政事務所 | 02-26711173 |
| 樹林戶政事務所 | 02-26842131 | 五股戶政事務所 | 02-22916698 |
| 土城戶政事務所 | 02-22605640 | 新店戶政事務所 | 02-29147675 |
| 汐止戶政事務所 | 02-26429866 | 瑞芳戶政事務所 | 02-24972229 |
| 蘆洲戶政事務所 | 02-22818536 | 金山戶政事務所 | 02-24982059 |

Q13：如何查詢我已申請之生育獎勵金案件進度？

A：請連結至生育獎勵金案件進度查詢網頁<http://baby.ntpc.gov.tw/>。